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

109年3月26日

- 壹、本院法官確定罹患特殊傳染性肺炎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，須隔離者，或須居家檢疫者(以下統稱經隔離者)，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方式代理。
- 貳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者，依下列方式代理：
- 一、庭長或審判長(以下簡稱為庭長)經隔離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。
 - 二、一位法官經隔離者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順序之法官代理。
 - 三、二位法官經隔離者，由未經隔離之庭長、法官分別代理。但三人庭由未經隔離之庭長或法官一併代理。
 - 四、合議庭全部經隔離者，由次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。但次合議庭亦經隔離者，均依再次順序之合議庭代理。
- 參、合議庭成員經隔離者，有人犯在押之刑事案件，依下列方式，由代理之庭長、法官接續審理：
- 一、庭長經隔離者，由資深法官代理，並充任審判長。但不足組成合議庭者，由次庭之庭長代理。庭長為受命法官時亦同。
 - 二、受命法官經隔離者，四人庭由合議庭其他二位法官抽籤擔任代理受命法官。三人庭則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順序之法官依序代理，並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。
 - 三、陪席法官經隔離者，四人庭由同庭之非受命法官代理，三人庭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順序法官依序代理。
 - 四、合議庭有二名以上法官(含庭長)經隔離者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者外，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順序依序代理補足合議庭人數。
 - 五、合議庭所配置法官全部經隔離者，由次合議庭庭長、法官代理，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代理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。但次合議庭亦經隔離者，均依再次順序之合議庭代理。
- 肆、刑事庭輪值法官或合議庭經隔離者，依下列各款所示方式代理：
- 一、新收刑事案件未分案前訊問在押被告之新案值日法官：
輪值法官經隔離者，按本院法官上班日值日輪流表之代理次序輪值。

二、強制處分日間、一般刑事及偵查中強制處分夜間及假日輪值：

輪值法官經隔離者，按本院法官上班日、非上班日值日輪流表之代理次序輪值。

三、保護管束案件按本院刑事庭配置、庭期及代理次序表，依序由各股輪分（不含庭長股），應輪分之法官經隔離者，依序由次順序法官分收辦理。

伍、前條輪值法官或合議庭無法輪值，由其他法官或合議庭代理時，於次輪值補輪值一次，代理輪值之法官或合議庭停輪值一次。

陸、本方案未盡事宜，分別由民一庭庭長、刑一庭庭長，或院長指派之庭長視情況，本於公平原則逕行處理，必要時得徵詢其他相關庭長、法官意見定之。